## 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投标人参加<u>巴音郭楞职业技术学院(采购人名称)的巴音郭楞职业技术学院远教中心修缮项目(二次)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巴音郭楞职业技术学院远教中心修缮项目(二次)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建筑业(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新疆锦泰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\_150\_人,营业收入为\_19449.322907\_万元,资产总额为4947.31025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/(标的名称),属于/(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\_/\_人,营业收入为\_/\_万元,资产总额为\_/\_万元,属于/\_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人已知悉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 46 号)、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工信部联企〔2011〕 300 号)、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〔2017〕》等规定,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,并知悉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 46 号)等。 十余规定,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度设置标,依据《政府采购法》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新疆锦泰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备注: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投标人为中小企业时需提供本声明函,并完整填写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等内容,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。



